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羊角镇段) 加固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联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 1 章 招标公告	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 4 章 定标办法	39
第 5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85
第 6 章 工程量清单	99
第 二 卷	107
第 7 章 图纸（招标图纸）	108
第 三 卷	109
第 8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10
第 四 卷	111
第 9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第一卷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7-440904-19-01-335273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羊角镇段)加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羊角镇段)加固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羊角镇段)加固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		
资金来源	除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债券资金和区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省级: 50%, 区级: 50%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7312.696927 万元。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羊角镇段)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治理河道总长 6.52km, 包括: 达标加固堤防长 3.32km; 新建护岸长 8.15km; 新建分洪渠长 134.80m; 新建穿堤涵管 7 座; 拆除重建水闸 1 座(陂头村水闸)。堤防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 新建穿堤涵管级别为 4 级, 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最终以业主意见和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招标内容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羊角镇段)加固工程的全部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等, 详细情况以最终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工期(交货期)	12 个月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58298512.36 元(金额为财政部门审定概算建安费)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3.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①项目经理 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须提供上述人员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不作资格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gzggzy.cn/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 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 交易系统日程安排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 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招标人	茂名市茂南区 水利工程建设 中心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天桥路 320 号
招标人联系人	余先生	联系电话	0668-3910687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联启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602、603 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许小姐	联系电话	19820382228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市茂南区 水务局	联系电话	0668-3910616
其他依法应当载 明的内容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3.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5.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		

	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6.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系统日程安排为准）。 7.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拷贝到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递交备用电子U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原件。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9. 答辩、定标时间及地点：本项目不设答辩，定标在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及地点由招标人自行公告或告知）。
--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地址：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天桥路 320 号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668-39106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联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602、603 房 联系人：许小姐 电话：1982038222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羊角镇段)加固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
1.1.6	现场管理机构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1.7	设计人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招标人依法确定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除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债券资金和区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7312.696927 万元。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羊角镇段)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治理河道总长 6.52km,包括:达标加固堤防长 3.32km；新建护岸长 8.15km；新建分洪渠长 134.80m；新建穿堤涵管 7 座；拆除重建水闸 1 座(陂头村水闸)。堤防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新建穿堤涵管级别为 4 级，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最终以业主意见和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招标内容：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羊角镇段)

		加固工程的全部施工、设备 采购、安装工程等，详细情况以最终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u> 个月。 具体开工时间以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u>三级</u> 或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①项目经理 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u>二级</u> 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u>2</u> 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须提供上述人员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 5. 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1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u> 分包金额要求： <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u> / </u> 。 ☐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该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偏离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形式： 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

		给所有投标人。 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2	投标报价	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u>58298512.36</u>元（金额为财政部门审定概算建安费），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人民币：<u>1325116.46</u>元、其他临时工程费为人民币：<u>597627.52</u>元、基本预备费为人民币：<u>3105354.51</u>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下浮基数为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下浮率必须$\geq 0.000\%$，否则其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材料价等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及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基本预备费）$\times$（1—投标报价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基本预备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基本预备费不参与下浮。基本预备费属招标人所有，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决定使用。 合同价=（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预算造价—预算审定的安全生产措施费—预算审定的其他临时工程费—预算审定的基本预备费）$\times$（1—中标下浮率）+预算审定的安全生产措施费+预算审定的其他临时工程费+预算审定的基本预备费。 各项目合同单价=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价中的各个项目单价$\times$（1—中标下浮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人民币 <u>20</u> 万元,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 投标人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60208571920586467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注: 递交投标保证金后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绑定操作方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保证金。 2. 纸质银行保函形式: 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 注: 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U盘的时间及地点。 3. 纸质保证保险形式: 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函或保险单(须注明项目名称,且使用省级保险公司统一的保险保函或保险单版本)。 注: 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
-------	-------	--

		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U盘的时间及地点。 4. 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 注：为了确保出函成功，请投标人务必提前进行申请，申请成功后，将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放入投标文件中。 ☐ 不要求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本项目招标不接受个人数字证书和个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

		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 1 份，备用电子 U 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 备用电子 U 盘、纸质投标担保原件递交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系统日程安排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系统日程安排为准）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得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以能够参加并达到法定人数时为止。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
7.1	定标方法	☒ 票决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7.2	是否考察、答辩或者清标	☒ 不进行 ☐ 进行，具体做法：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	在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由招标人自行公告或告知)
7.5	定标会召开地点	具体地点由招标人自行公告或告知。
8.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帐户），或商业银行、担保机构、金融机构等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格的 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

		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担保或银行保函到期但工程未完工的，应办理续期。
10.6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茂名市茂南区水务局 电话：0668-3910616
1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1.1	否决性条款汇总表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章初步评审标准； ②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③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④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⑤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予以否决。
1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具体操作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1.3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1.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投标文件U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 2.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

		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U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并按备用电子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4	费用	本项目进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发生的交易服务等由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支付，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执行。
1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份数：1份； 格式：电子文件格式为：工程量清单部分必须用“EXCEL”格式，其他用“WORD”格式，鉴于本工程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交招标人。
11.6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4份及电子文件U盘1份。
11.7	其他	1. 用工实名制管理 中标人须按照《印发〈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茂住建规〔2020〕3号）、《关于印发〈茂名市水利工程落实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茂水建管〔2018〕6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本项目用工实名管理。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人按照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时，可以选择现金形式存储，也可以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中的一种替代存储。中标人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缴纳工资支付保证金或提交保函。 中标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批复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招标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确定存储方式和比例，凭《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到工程所在地的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施工合同额的 3% 存储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中标人在茂名市有多个在建工程项目，可到茂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设一个总账户，按照工程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并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3% 存储工资保证金 [存储金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 未尽事宜按照《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茂人社规〔2023〕1 号）文件要求执行。 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中标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放参与本工程施工作业的工人工资，并与招标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
--	---

		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标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管辖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茂名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茂人社规〔2023〕2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4. 工伤保险 中标人须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能源厅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 号）的规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业的；
- (1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

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定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等；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原件的扫描件；
- （10）其他材料；
- （11）致定标委员会的函。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下浮基数为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下浮率必须 $\geq 0.000\%$ ，否则其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材料价等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及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基本预备费） $\times$ （1—投标报价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基本预备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基本预备费不参与下浮。基本预备费属招标人所有，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决定使用。

合同价=（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预算造价—预算审定的安全生产措施费—预算审定的其他临时工程费—预算审定的基本预备费）×（1—中标下浮率）+预算审定的安全生产措施费+预算审定的其他临时工程费+预算审定的基本预备费。

各项目合同单价=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价中的各个项目单价×（1—中标下浮率）。

3.2.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9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9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包装于一袋（包），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两端封口处皆应有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在封袋面上应写明：

（1）招标项目名称

（2）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在2025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

递交备用电子U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U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 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 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 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 两个 (含两个) 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得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2.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 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 参加现场开标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参加在线开标的, 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 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注: (1) 具体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 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 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

5.3.2 对开标的异议,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 异议成立的, 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异议不成立的, 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 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 其中异议事项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确认, 作出的答复由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 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4.4 两个 (含两个) 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7.1 定标办法：见第4章定标办法。

7.2 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5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

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5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2.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9.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招标人的内控机制

10.1.1 责任机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

10.1.2 决策约束机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或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向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备。

10.1.3 回避机制：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10.1.4 监督机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要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对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抽取定标专家和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10.1.5 全过程“留痕”机制：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原则上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同步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认真听取和提问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考察、答辩情况，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澄清不符合法规规定的，有权向本项目的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款、第 3.7.5 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1 人,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企业法定代表人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投标函中有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要求的, 应分别由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本人签字。
1.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0.000\%$ (以百分比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工期	12 个月。
	工程质量	合格或以上。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公告和本招标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和资料，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1.2 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企业信用部分: <u>10</u>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报价部分: <u>10</u> 分
F1、企业信用部分评审 (10 分)	企业信用得分 (满分 10 分)	按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信用分计算,具体得分按信用信息平台的开标当天信用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乘以本项所占的权重(10%)计算,计算如下: 企业信用得分=开标当天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施工资质”栏查询的投标人实时信用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10%。 注:①本项最高得 10 分。②各投标人的实时信用分以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③企业信用得分按四舍五入计算法则取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F2、商务部分评审 (40 分)	企业业绩 (满分 2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含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epc)]单项合同金额在: (1) 6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项得 4 分; (2) 4000 万元(含)至 6000 万元(不含)的,每项得 3 分; (3) 2000 万元(含)至 4000 万元(不含),每项得 2 分。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20 分。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及施工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业绩的金额与时间分别以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金额和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如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则单项合同金额指本单位承担施工专业部分金额,若为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载明本单位承担专业划分及相应专业金额的联合体协议书。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荣誉 (满分 8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承接过的建设工程项目获得过奖项的: (1) 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5 分; (2) 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3) 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8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 仅以其最高获奖计分一次。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否则不得分。 国家工程奖项(包括大禹奖、鲁班奖、詹天佑奖、水利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省级工程奖项(包括省级优质工程奖或省级水利工程优质奖)。
	项目管理人员 配备 (满分 12 分)	(1) 项目经理: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 得 2 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 得 2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 每有 1 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 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人员身份证扫描件、相关人员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以投标人名义购买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否则按一人计算得分。
F3 技术部分 评审 (4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满分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 内容严谨全面, 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满分, 其它按等级打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等级得分如下: I 等: 3.75(含)-5 分, II 等: 2.5(含)-3.75 分, III 等: 1.25-2.5 分, 差等: 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满分 5 分)	对项目的施工方案安排合理(包括分项工程次序, 安排施工时间, 安排劳力等), 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的得满分, 其它按等级打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等级得分如下: I 等: 3.75(含)-5 分, II 等: 2.5(含)-3.75 分, III 等: 1.25-2.5 分, 差等: 0。
	质量管理体系与	质量控制体系完善, 措施具体、责任明确的得满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措施 (满分 5 分)	其它按等级打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等级得分如下: I 等: 3.75 (含)-5 分, II 等: 2.5 (含)-3.75 分, III 等: 1.25-2.5 分, 差等: 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5 分)	安全控制体系完善, 控制措施具体、责任明确的得满分, 其它按等级打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等级得分如下: I 等: 3.75 (含)-5 分, II 等: 2.5 (含)-3.75 分, III 等: 1.25-2.5 分, 差等: 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 措施具体、责任明确的得满分, 其它按等级打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等级得分如下: I 等: 3.75 (含)-5 分, II 等: 2.5 (含)-3.75 分, III 等: 1.25-2.5 分, 差等: 0。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满分 5 分)	对项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安排合理,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责任明确的得满分, 其它按等级打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等级得分如下: I 等: 3.75 (含)-5 分, II 等: 2.5 (含)-3.75 分, III 等: 1.25-2.5 分, 差等: 0。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满分 5 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的得满分, 其它按等级打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等级得分如下: I 等: 3.75 (含)-5 分, II 等: 2.5 (含)-3.75 分, III 等: 1.25-2.5 分, 差等: 0。
	资源配备计划 (满分 5 分)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备计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的得满分, 其它按等级打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等级得分如下: I 等: 3.75 (含)-5 分, II 等: 2.5 (含)-3.75 分, III 等: 1.25-2.5 分, 差等: 0。
说明: 每位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文件进行评审记分, 将所有评委的评分求出算术平均值, 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F4、报价部分 评审 (10 分)	评标基准下浮率确定: 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 (如有有效报价数量 ≥ 5 家, 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所得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以百分比为单位, 按四舍五入计算法则取至小数点后第 3 位)。 评标基准下浮率为 A, 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 报价得分 $F4 = 10 - (B - A) \times 10$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计算法则取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F2 项得分、F3 项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F1~F4 合计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计算法则取至小数点后第 2 位）排名，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则按实际数量推荐）。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内容。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内容。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内容。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企业信用总分：F1=10分

3.2.1.2 商务投标文件总分：F2=40分

3.2.1.3 技术投标文件总分：F3=40 分

3.2.1.4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F4=1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企业信用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F1 企业信用部分评审；

3.2.2.2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F2 商务部分评审；

3.2.2.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F3 技术部分评审；

3.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F4 报价部分评审。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第 3.7.5 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有一项未能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有关资格要求，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

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报价、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4.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4.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投标总报价。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1.7 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监督机构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4.1.8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1.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总分。

(1)按本章第 3.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部分计算出得分 F1;

(2)按本章第 3.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F2;

(3)按本章第 3.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F3;

(4)按本章第 3.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F4;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计算投标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F1+F2+F3+F4。

4.2.4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4.4 推荐定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则按实际数量推荐)。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4.5 评标结果

4.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各评标专家独立评审意见及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 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无具体得分及排序);
7.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4章 定标办法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3人以上（人数为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人员可由招标人直接委派，也可以从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等单位补充委派，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项目经理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7人以上（人数为单数）成员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2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 召开定标会

3.1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N分（N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N-1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5.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方案因素、团队因素、性能因素、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价格因素：招标人不得以市场预期价格作为基准设定一个上下幅度范围作为判定中标与否的依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评审☐ (1) 招标人结合类似工程历史造价数据、市场价等在开标前设置本项目的市场预期价格，以此作为分析定标候选人报价合理性的依据：☒ (2) 通过将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横向比较，结合类似工程历史造价数据、市场价等，评判履约风险。

5.2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3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5.4 方案因素：主要考虑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定标时可以通过定标候选人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相互比较。

5.5 答辩因素（如有）：主要考虑各定标候选人拟派的成员的答辩情况。

5.6 团队因素：主要考虑各定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综合能力。

5.7 性能因素：主要考虑各定标候选人拟投入的材料和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备品备件完善程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等方面。

5.8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 ③施工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施工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 ⑤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 ⑥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 ⑦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6. 定标程序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定标法（定标方法）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6.2.2 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信息除外）、定标报告（定标成员信息除外）、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如有）等内容。

6.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5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5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相应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

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

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

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

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布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工程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

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

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改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

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

金额单位_____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

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

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m}$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

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

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

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工程实施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书；（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时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bullet \bullet \bullet \quad \bullet \bullet \bullet$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基本预备费的使用;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在承包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认为其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可靠的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影响到合同实施的情况已经查明：

1) 进入施工现场的手段和住宿、交通（包括桥梁承载能力）、供水、电力、通讯、医疗等条件；

2)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使用的材料采购及加工；

3)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4) 施工区域的原有灌溉渠道、供（排）水管道及其它公用和民用设施；

5) 水文和气象条件；

6) 当地的民风民俗；

7) 其它影响合同的条件。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原有地下设施和公用设施，万一发生损坏，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由发包人协同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其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需要分包的，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分包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同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以设计图纸为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0 天；
- (2)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逾期完工按每天 300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与逾期完工对等金额奖励。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或以上。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所有检测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去通用条款 15.4.3 款，以下列条文代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项目时或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变更工作项目参考时，则按 2017 年广东省水利厅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计算的单价×（1-下浮率），材料单价采用本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的材料价格，材料价格在本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没有的，采用茂名市同期信息价。现场经费费率、间接费费率分别按 2017 年广东省水利厅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现场经费费率、间接费费率表中对应工程类别的现场经费费率、间接费费率的中间值计算。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市场价格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经财政投资审核的预算清单中的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根据当月《造价 168》公布的茂名市信息价格，缺项材料按《造价 168》公布的周边地区同期信息价格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当月《造价 168》公布的茂名市信息价格，缺项材料按《造价 168》公布的周边地区同期信息价格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当月《造价 168》公布的茂名市信息价格，缺项材料按《造价 168》公布的周边地区同期信息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款全文删除，并代之以：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预付款需待承包人主要施工机械进入工地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支付证书后，一次性支付该项目预付款给承包人（预付款总金额含首次划拨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农民工工资，即施工合同总金额的 4%）。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本款全文删除，并代之以：本项目不需提供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预付款在前二期进度款中平均扣回，在前二期进度款中无法全部扣回还清的，余额在之后的进度款中予以扣清。

$$R=A(C-F1S)/(F2-F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保留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

(1) 承包人按规定每次申报的进度款，由监理人签认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折算工程进度款的 85%，由发包人签认进度付款证书，支付时间以财政局集中支付为准。

(2) 工程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施工结算，结算经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三个月内支付至审定的工程造价的 97%。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1%，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施工结算价的 3%。若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提交同等金额（工程施工结算价的 3%）的质量保函（担保），在提交工程质量保函（担保）后发包人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工程施工结算价的 3%。

17.4.2 发包人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或退回工程质量保函（担保）。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陆 份。

增加(5)(6)：

(5) 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6) 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茂南区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陆 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为 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发包人对工程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是否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

决定，但承包人若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行业主管部门即茂名市茂南区水务局申请调解或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诉讼。

25 其他补充内容

25.1 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须按照《印发〈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茂住建规〔2020〕3号）、《关于印发〈茂名市水利工程落实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茂水建管〔2018〕6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本项目用工实名管理。

25.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按照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时，可以选择现金形式存储，也可以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中的一种替代存储。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缴纳工资支付保证金或提交保函。

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批复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确定存储方式和比例，凭《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到工程所在地的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按施工合同额的3%存储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承包人在茂名市有多个在建工程项目，可到茂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设一个总账户，按照工程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并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3%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

未尽事宜按照《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茂人社规〔2023〕1号）文件要求执行。

25.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放参与本工程施工作业的工人工资，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管辖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本工程项目按下列第（2）项约定划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一次性划拨。即一次性按施工合同总金额12%划入。具体划拨安排如下：工程合同总金额_____元，按工程合同总金额的12%，共划入_____元（大写：_____）。

(2) 逐月划拨。即在开工前按施工合同总金额 4% 存入专用账户（施工合同总金额超过 1 亿的工程，开工前存入 400 万元），其余款项每期按进度款 8% 划入专用账户。具体划拨安排如下：工程合同总金额_____元，开工前按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4%，共计划入_____元（大写：_____），每月按工程进度款 8 % 划入。

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直接划拨到承包人为本工程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按照工程进度工程款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详 17.3 专用合同条款“工程进度付款”）。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茂名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茂人社规〔2023〕2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25.4 工伤保险

承包人须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能源局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 号）的规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招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工程签约合同暂定价(中标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最终合同价以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预算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并签订补充协议(含最终合同总价和预算清单)。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 个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_____（全称）

承包人：_____（全称）

为保证_____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永久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为1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在核实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扬尘污染防治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效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创建环保、文明、高效的施工环境，并明确双方在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的责任与义务，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扬尘污染防治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负责将国家、广东省及茂名市最新颁布的与项目相关的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传达给承包人。

（2）有权对承包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2. 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作为本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直接责任主体，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第3条所列的全部规定。

（2）应主动识别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3. 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具体要求

（1）总体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8号）的全部规定，承包人应制定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围挡、物料覆盖、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并接受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监管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20〕666号）的要求，并做到：

①本项目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未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②承包人负责为本项目工地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办理编码登记，确保设备合规，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及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导致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不达标，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行政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第三方索赔、

声誉损失等)。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主合同及本项目管理办法,对承包人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广东省、茂名市现行有关扬尘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因承包人违反本附件规定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建设项目现场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效防治建筑垃圾污染环境，并明确双方在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责任与义务，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建设项目现场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与建筑垃圾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最新文件与要求。

（2）有权对承包人编制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及现场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和综合利用等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与检查。

2. 承包人职责

（1）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承包人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②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③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④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⑤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承包人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①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 ②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 ③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④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⑤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

①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

②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7) 承包人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项目现场建筑垃圾监督管理的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茂名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的通知》。

3. 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在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及经济赔偿。发包人有权根据主合同及本项目管理办，对承包人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广东省、茂名市现行有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因承包人违反本附件规定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6 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为下浮率招标，不提供工程量清单)

第 二 卷

第 7 章 图纸（招标图纸）

（本项目为下浮率招标，不提供图纸）

第三卷

第 8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

第 四 卷

第 9 章 投标文件格式

茂名市茂南区袂花江西堤（羊角镇段）

加固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等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原件的扫描件
- 十、其它材料
- 十一、致定标委员会的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基本预备费不参与下浮），工期_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郑重承诺：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7.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内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等级:
3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5	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及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 (是或否)	
6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数额: _____ 万元
		方式:
7	工期	_____ 个月
8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9	质量等级	
注: 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 则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投标总报价。		

(三) 投标人承诺函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和理解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我公司响应你单位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顺利进行,促进工程项目招投标文件的公开、公平、公正、及择优原则,保证招投标环境的阳光性,杜绝和防止各种围标、串标、卖标行为,我公司做出承诺: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广东省水利厅及地方行业部门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内容,未经招标单位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保证不存在围标、串标及卖标行为;保证投标文件内容和任何资料及扫描件无任何虚假。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投标文件内容和任何资料及证件类被查出虚假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无条件被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中标后: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商签施工合同;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及机械设备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到场,整个施工期内接受发包人及有关监督及主管部门的随时检查,若被检查到投标文件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及机械设备未全部在场按违约情况处理,达到三次违约情况的,同意接受建设单位及相关监督单位按合同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责令我方退出施工现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我方同意并理解上述一切行为以及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为提升本工程建设质量,营造良好健康的招投标市场环境,本单位自愿做出本页内容所有承诺,任何资料有虚假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相关规定,同意按“广东省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进行处罚与认定,同时接受被上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和处罚及一切后果。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附在本页或次页，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一、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扫描件。

二、纸质银行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 投标保函扫描件。

三、纸质保证保险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保险单）扫描件。

四、电子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 电子保函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不需要提供报价清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交招标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等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组织机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注：施工组织设计正文部分不得超过 300 页。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名称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①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它主要人员。②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八、资 格 审 查 资 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二) 企业业绩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九、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三)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 查 因 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		
5	项目技术负责人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	企业法定代表人		
8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九、原 件 的 扫 描 件

序号	名 称	备 注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7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社会保险证明	
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	
9	企业业绩（针对评分办法须提交业绩证明资料）	
10	其它（针对评分办法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一、致定标委员会的函

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4章第5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若定标因素已在投标文件格式“一~十”中体现，则以投标文件格式“一~十”中的内容为准，无需在致定标委员会的函重复提供。